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534号

**申请人：**梁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子林紫竹七道16号公路主枢纽管理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于宝明，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5月20日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名残疾病人，右腿粉碎性骨折，干不了力气活，入不了工厂。父母亲都是三高病人，长期要服药，母亲76岁去年深度中风，基本生活不能自理。三个小孩正在读书，老婆务农收入很低，所以申请人家庭负担很重。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以深交罚决第: ××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0年3月26日10时2分，被申请人在龙观路与清泉路交汇处对申请人驾驶的车辆进行检查。经调查，乘客邹某、王某证实当天其一行5人，从龙华汽车站门口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坂田华为基地，其不认识司机，和司机商定车费每人10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申请人表示其当日驾驶该车搭载邹某等5人，和乘客商定车费一共50元，该趟运输为个人行为，并承认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根据调查结果，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开具了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并直接送达。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根据调查取证情况，认定申请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开具了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依法送达。

二、案件适用法律正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规定：“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被申请人根据调查结果，认定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对其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适用法律正确。

三、行政处罚符合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依照法定程序，向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出示了合法执法证件，表明身份，调查收集证据，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据调取的证据和事实及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四、申请人的主张无法律依据。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主张主要为：其收入微薄，家庭负担重，要求撤销处罚或减轻处罚。对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被申请人在查处本案前已依法将有关裁量标准报市法制办备案并通过市法制办网站对外公示。被申请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依据有关裁量标准，根据违法程度、情节对申请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称收入微薄，家庭负担重，但该情形非法定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理由。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查明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恳请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决定。

经查：2020年3月26日10时2分，被申请人在龙观路与清泉路交汇处对申请人驾驶的车辆桂K××进行检查。经询问调查，乘客邹某、王某称其当天一行5人，从龙华汽车站门口乘坐涉案车辆前往坂田华为基地，都不认识司机，和司机商定车费每人10元，到达目的地后支付。申请人称其当日驾驶该车搭载邹某等5人，和乘客商定车费一共50元，该趟运输为个人行为，并承认车辆无道路运输证。以上事实有乘客询问笔录、司机询问笔录、现场笔录以及现场执法录像等予以证实。2020年3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违通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申请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2020年5月20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综合在案证据，足以证明申请人从事了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申请人亦承认车辆未取得道路运输证。故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的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规定作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该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主张理由并非是免予处罚的法定事由，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以深交罚决第：××号《深圳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4日